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考試
(含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2 年 11 月
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3 |
| 學歷(力)代碼表 | 6 |
| 系所選考科目代碼表 | 7 |
| 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人數表 | 8 |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 9 |
| ■ 共同規定事項 | 10 |
| 壹、修業期限 | 10 |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0 |
| 參、網路報名作業 | 10 |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11 |
| 伍、筆試 | 13 |
| 陸、口試 | 15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15 |
| 捌、預定放榜時間 | 16 |
| 玖、錄取考生報到 | 16 |
| 拾、複查成績、申訴 | 17 |
| 拾壹、附註 | 18 |
| ■ 各系所分則 | 20 |
| ■ 附錄 | 34 |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星期) | 說明 |
|-----------------------------|---|--|
| 簡章公告 | 102. 11. 26(二)起 |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十分之三 | 103. 01. 13(一)至 103. 02. 18(二)止 | 郵戳為憑 |
|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繳費 | 103. 01. 20(一)上午 9 時至 103. 02. 21(五)下午 3 時止 | 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
| 網路報名 | 103. 01. 20(一)上午 10 時至 103. 02. 21(五)下午 5 時止 | |
| 東南亞學系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繳交 | 103. 02. 24(一)止 | 郵戳為憑 |
| 下載准考證 | 103. 03. 14(五) | 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103. 03. 14(五) | |
| 筆試 | 103. 03. 22(六) | 臺北、臺中、暨大、高雄四考區 |
| 1. 無口試系所放榜 2. 公告參加口試名單 | 103. 04. 09(三) | 暫訂 |
| 繳交口試費 | 103. 04. 09(三)至 103. 04. 17(四)下午 3 時止 | |
| 口試 | 103. 04. 21(一)至 103. 04. 27(日)止 | 依各系所日期及指定地點 |
| 口試系所放榜 | 103. 05. 02(五) | 暫訂 |
| 正取生報到 | 無口試系所 103. 04. 17(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 | 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
| | 口試系所 103. 05. 08(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 | |
| 成績複查 | 無口試系所 103. 04. 16(三)截止 口試系所 103. 05. 08(四)截止 | |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簡章另本印行。(簡章請至 <http://www.exam.ncnu.edu.tw> 查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 | 步驟 | 注意事項 |
|---|--------------------|---|
| 1 |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 | <p>1. 開放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班入學考」→「1.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p> <p>2.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者，請勿申請帳號繳費，須依簡章第 11 頁，參、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p> <p>3. 申請繳費帳號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
| 2 | 繳交筆試報名費 1,300 元 | <p>1. 繳費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00 止。(先繳費方可報名)</p> <p>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1,3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2 月 21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p>3. 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方可上網報名。</p> |

| 步驟 | | 注意事項 |
|----|-------------|--|
| 3 |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1. 開放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3年1月20日上午10:00起至103年2月21日下午5:00止。(先繳費方可報名) 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選擇「碩士班入學考」→「2.網路報名」。 2. 繳費成功1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 使用銀行繳款帳號及網路報名密碼(即申請銀行繳款帳號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
| 4 | 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 | 1. 完成步驟3確認動作後，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即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2. 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位阿拉伯數字)，此為完成網路報名之憑證。 |
| 5 | 再上網確認資料 | 經系統要求「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跳出畫面，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選擇「碩士班入學考」→「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
| 6 | 繳交報名表件 | 報考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系所規定之表件裝袋，並貼上附錄十三「專用信封封面」，於103年2月24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東南亞學系辦公室。 |

※存款憑條範例：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 | |
|---|---------------------|------|------|---|------------------|---|-------|---------|---|--------|---|---|----------------------|----|--------|--|
| 認 證 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 號 | 戶 | 名 | 合 計 金 額 | | 記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號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 | | | | | | | | |
| 戶 名 | 存入金額 | | | |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新臺幣 (大寫)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 主管 | | |
| 存款人： | | | | | 收 入 明 細 | 現 | | 金 | | | | | | | 製 票 | |
| 地址： | | | | | | 本 | 單 | 位 | | | | | | | | |
| 電話： | | | | | | 聯 | 行 | | | | | | | | | |
| | | | | | | 他 | 行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 | 附單據： 件 | | 傳票號碼： | | | | | | | | | |
| <small>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事項：

- (一)申請一組銀行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系所(組)使用，如欲報考二系所(組)，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
-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 (五)本校將於 4 月 9 日公告參加口試考生名單，請參加口試考生於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將各系所口試費，以 ATM 轉帳繳交，帳號可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逾期繳費不得參加口試。

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規定，或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代碼 | 學歷(力) | 依據條文(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1 |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 |
| 2 | 同等學力 4-1-1 |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3 | 同等學力 4-1-2 |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4 | 同等學力 4-1-3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 5 | 同等學力 4-1-4 |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 6 | 同等學力 4-1-5 |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7 | 同等學力 4-1-6 |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8 | 同等學力 5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系所選考科目代碼表

| 系所組別 | | 科目別 | 代碼 | 科目名稱 |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 (三科任選考二科) | 111 | 文字聲韻學 |
| | | | 112 | 中國文學史 |
| | | | 113 | 中國思想史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一 (三科任選考一科) | 161 | 政治學 |
| | | | 162 | 行政學 |
| | | | 163 | 國際關係 |
| | | 專業科目二 (三科任選考一科) | 164 | 經濟學 |
| | | | 165 | 社會學 |
| | | | 166 | 行政法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二 (二科任選考一科) | 312 | 統計學 |
| | | | 313 | 微積分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一 (四科任選考二科) | 321 | 管理學 |
| | | | 322 | 經濟學 |
| | | | 323 | 統計學 |
| | | | 324 | 微積分 |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 (四科任選考二科) | 341 | 經濟學 |
| | | | 342 | 財務管理 |
| | | | 343 | 統計學 |
| | | | 344 | 微積分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二 (四科任選考一科) | 422 | 電磁學 |
| | | | 423 | 電子學 |
| | | | 424 | 材料科學導論 |
| | | | 425 | 普通化學 |
|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 大地、水利及防災 組 | 專業科目一 (二科任選考一科) | 431 | 土壤力學 |
| | | | 432 | 流體力學 |
| | | 專業科目二 (二科任選考一科) | 433 | 基礎工程 |
| | | | 434 | 工程數學 |
| | 環工與運工組 | 專業科目一 (二科任選考一科) | 441 | 環境工程 |
| | | | 442 | 運輸工程 |
| | | 專業科目二 (二科任選考一科) | 443 | 水處理工程 |
| | | | 444 | 統計學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 | 專業科目二 (三科任選考一科) | 472 | 控制系統 |
| | | | 473 | 電子學乙 |
| | | | 474 | 電磁學 |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 專業科目一 (五科任選考二科) | 491 | 有機化學 |
| | | | 492 | 分析化學 |
| | | | 493 | 無機化學 |
| | | | 494 | 物理化學 |
| | | | 495 | 生物化學 |

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人數表

| 系所組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系所組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6 | 1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12 | 0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12 |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 4 | 0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與翻譯組 | 3 | 0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8 | 0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 4 | 0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5 | 0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8 | 1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 4 | 1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 15 | 0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 3 | 1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6 | 0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 5 | 0 |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8 | 0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 21 | 1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 4 | 1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 21 | 1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 3 | 2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7 | 1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 6 | 4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20 | 0 |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3 | 0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 5 | 0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11 | 0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2 | 2 |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0 |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12 | 1 | | |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13 | 0 | |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19 | 0 | | | |
| 招生名額合計 | | | | 260 | 37 |

備註：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共計 22 系所(30 招生組別)，招生名額 297 名。
- 二、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後如有缺額，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其流用原則，得由各系所於碩士班入學考試放榜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 報考身分別: 1 一般生
- * 報考學院類別: 人文學院(一般生)
- * 報考系所組(身份)類別: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選考科目一: 112 中國文學史
- * 選考科目二: 113 中國思想史
- * 筆試地點: 暨大考區
 - * 姓名: 李念純
 - * 身分證號: A22222222
 - * 性別: 女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 *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03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 * 行動電話: 099999999
- *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 最高學歷(力)代碼: 1.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0021 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 畢業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102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03 年 6 月)
- * 畢業業系科(考試類科): 中國語文學系
 - * 畢業業否: 畢業
 - 服役情形: 免服兵役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 備註
-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分別、筆試應考考區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業情形、畢業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即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除報名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外，考生免繳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考生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網路報名作業

一、申請銀行繳費帳號(16碼)

開放期間：自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初試報名費：筆試新臺幣1,300元整。通過筆試後，口試費另繳，請依系所規定。

(二)筆試繳費期間：自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

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1小時，始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間：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須先於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上網申請銀行繳款帳號(16碼)並繳費成功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頁<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班入學考」→「3. 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8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期間：103年1月13日至103年2月18日止(郵戳為憑)。

(三)填妥簡章附錄二之「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三)優待申請表」，連同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四)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核通過之考生，請依核覆之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之考生，須先於2月21日下午3時前依核覆之繳費帳號，完成繳交十分之七報名費910元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1. 銀行繳款入帳。
2.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經確認。
3. 取得「網路報名流水碼」。

註：1. 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日期前，繳交備審書面資料。

2. 如資料過多，請分袋包裝網妥，將本簡章附錄十三專用信封黏貼於封面寄送。

3. 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2910960轉分機2231~2233，以維權益。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03年6月。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3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四)，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三、本招生考試於同一天辦理，考生可報考多所，但各系所均為獨立計分，若有衝堂情形，請考生審慎考慮擇一系所應考。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及筆試應考考區。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2233)，以維權益，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六、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 七、退費規定：
 -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3.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項第1~3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03年2月27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三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八、報名本校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103年2月24日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網路報名表下載，不須附照片，連同該系所報名應繳交之各項資料，以本簡章附錄十三之「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所繳資料之郵件上，寄至報名之系所辦公室，否則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以零分計。

九、考生請於103年3月14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

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十一、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

十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各系所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十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筆試：103年3月22日(星期六)

一、筆試時間表：

| 科目 | 時間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 | 08:30 10:00 | 10:30 12:00 | 13:30 15:00 | 15:30 16:30 |
| 系所組別 | 08:20 | | | |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預備鈴 | 文字聲韻學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 社會研究法 | |
|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 | 文學與翻譯組 | 英美文學史 | 英文作文與翻譯 | 英文 |
| |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 | 語言學短文評論 | 英文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 | 中國史 | 世界史 | 英文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 政治學 行政學 國際關係 | 經濟學 社會學 行政法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 | 語言學概論 | 中文作文 | |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 閱讀與分析 | 理解力測驗 | 英文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 | | 文化人類學概論 | |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 | | | 教育學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與實務 | | |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 | 終身學習 | 心理學 |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社區心理學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 | | 課程與教學 | 教育學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經濟學 | 統計學 微積分 | |

| 科目 | | 時間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 | | | 08:30 10:00 | 10:30 12:00 | 13:30 15:00 | 15:30 16:30 | |
| 系所組別 | | 08:20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 預 備 鈴 | 管理學 經濟學 統計學 微積分 | (四科任選考二科， 考試時間08:30-11:30) | 商管英文 |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資訊系統 | | |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微積分 | (四科任選考二科， 考試時間08:30-11:30) | |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管理學 | 觀光英文 | |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計算機結構與 作業系統 | 數學 | 資料結構與演 算法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工程數學 | 電磁學 電子學 材料科學導論 普通化學 | |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 士班 | | |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 土壤力學 流體力學 | 基礎工程 工程數學 | | |
| | | | 環工與運工組 | 環境工程 運輸工程 | 水處理工程 統計學 | | |
| | | | 結構與應力組 | 工程數學 | 材料力學 | | |
| 電機工程學系碩 士班 | | | 電子組 | 工程數學 | 電子學甲 | | |
| | | | 系統組 | 線性代數 | 控制系統 電子學乙 電磁學 | | |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 | | 線性代數 | 通訊系統導論 | | |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 | |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物化學 | (五科任選考二科， 考試時間 08:30-11:30) | 普通化學 |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 | | | | | 生物化學 | 英文 |
|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閱讀與分析 | 理解力測驗 | | |

二、筆試地點：

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明德女中)、高雄(高雄中學)及暨大四考區同時舉行，考生報名時可自行選擇應考考區。請依准考證所排定考場應試，如報考人數增加致上述試場無法容納時，將另增設試場並一併公告。相關訊息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本校各科考試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扣分。英文科使用電腦卡劃卡，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陸、口試

- 一、時間：103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日)
- 二、地點：本校(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各系所指定之口試場地。
- 三、本校將於4月9日公告參加口試考生名單，請參加口試考生於4月17日下午3時前，將各系所口試費，以ATM轉帳繳交，帳號可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 四、筆試通過之考生應依各系所口試應考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筆試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專業科目各科成績乘所佔比例或各科平均成績乘專業科目所佔比例(以各系所規定者為準)，加共同科目成績乘所佔比例後所得之分數為筆試成績，筆試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無口試之系所，按筆試成績分數順序錄取。總成績依各科成績乘所佔比例後所得之分數加總，再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有口試之系所，參加口試人數以筆試名次在各系所預定錄取人數之3倍為原則，實際口試人數，以各系所訂定者為準。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依各系所之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乘所佔比例後所得之分數加總，再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遇有缺額時，依各系所之流用規定辦理。

六、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七、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先；若專業科目之總分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為正取生。

八、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九、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十、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捌、預定放榜時間：

一、無口試系所組：103年4月9日(星期三)。

二、有口試系所組：103年5月2日(星期五)。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玖、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二、正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 2910960 轉分機 2233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無口試系所報到時間：

正取生：1. 應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2.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四、有口試系所報到時間：

正取生：1. 應於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2.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各系所查詢，各系所電話詳見簡章分則備註欄。

六、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七、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委託書如附錄十)代為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驗)以下文件：

(一)錄取通知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四)學歷(力)證件正本(須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正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2)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3)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正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5)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6)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8)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五)在職生另繳服務年資或工作經驗證明書。

八、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且貼足回郵郵資，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二、複查成績截止日：無口試系所考生為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有口試系所考生

為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及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八)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八)申訴者。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壹、附註：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考生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書寫範圍包括繪圖，請考生注意。

二、各系所筆試不可攜帶計算機應試，違者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在職生。

四、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五、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八、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

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九、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分則

| 系所別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
| 代 碼 | 11 | | 12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 招 生 名 額 | 6 名 | 1 名 | 12 名 |
| 報 考 資 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曾在或現於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檢具服務證明者。年資不限。</p> | |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
|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 專 業 科 目 | 合佔 100% 文字聲韻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三科任選考二科，各佔 50%) | 合佔 60%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2. 社會研究法(含統計) |
| | 共 同 科 目 | 無 | 無 |
| 口 試 及 所 佔 比 例 | 不舉行口試 | | 口試(含研究計畫)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備 註 | 1. 非中文系畢業者，須曾修習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未曾修習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3.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ncnu.edu.tw。 4. 本系網址：http://www.cll.ncnu.edu.tw。 | | 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提交研究計畫(包含研究題目、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等，如附錄五，建議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一式 3 份，於 口試前 5 天前寄達本系(以郵戳為憑) 。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3 Email：spsw@ncnu.edu.tw。 4. 本系網址：http://www.spsw.ncnu.edu.tw。 |

| 系所別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
|-----------|--|--|---|----------------------------|
| 組別 | 文學與翻譯組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 | |
| 系所組代碼 | 13 | 14 | 15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一般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3名 | 4名 | 8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p>一般生：</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p> <p>除需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曾任或現於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檢具服務證明者。年資不限。</p>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文學與翻譯組 合佔 100%(每科佔 50%) 1. 英美文學史 2. 英文作文與翻譯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合佔 60% 語言學短文評論 | 合佔 60% 1. 中國史 2. 世界史 |
| | 共同科目 | 英文 考生英文科成績須達全校到考考生之該科平均分數(含) | | 英文 佔 10%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口試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口試 佔 3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備註 |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組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2. 本系文學與翻譯組、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p> <p>3. 本系聯絡電話： 文學與翻譯組：049-2910960 轉 2541 黃小姐 Email:l.jhuang@ncnu.edu.tw。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049-2910960 轉 2542 賴小姐 Email:mwlai@ncnu.edu.tw。</p> <p>4. 本系網址：http://www.dfl1.ncnu.edu.tw。</p> | | <p>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依口試通知之規定時限內將自傳、研究計畫(如附錄五)、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一式 5 份(成績單至少需 1 份正本)，寄至本系辦公室，逾期不再受理。</p> <p>2. 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正本)，由本系保存。其餘部分，如欲取回者，請於放榜後 2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袋乙個，由本系寄還，逾期恕不負責保管。</p> <p>3.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4.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 Email:yuan@ncnu.edu.tw。</p> <p>5. 本系網址：http://www.his.ncnu.edu.tw。</p> | |

| | | | |
|-----------|--|---|---|
| 系所別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 系所組代碼 | 16 | | 17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15名 | | 6名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1. 政治學、行政學、國際關係(三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2. 經濟學、社會學、行政法(三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 合佔 60% 1. 語言學概論 2. 中文作文 |
| | 共同科目 | 無 | 無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口試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5247； Email:dppa@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dppa.ncnu.edu.tw | | 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撰寫研究計畫(如附錄五)並準備自敘、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自撰教材、已發表之文學作品、藝術創作成果…等)各一式 5 份，於口試前 5 天(以郵戳為憑)寄達本學程辦公室，以便口試委員先行參閱。藝術成果不能複製或郵寄者，請於口試時呈現。 2. 自敘書寫，請參考下列主題撰寫： (1)個人特質描述(2)求學與工作經歷(3)對華語文教學的認知與看法(4)選擇就讀本學程的動機(5)對本學程教育的期望(6)生涯規劃。 3.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801 陳小姐。 Email:hcheng@ncnu.edu.tw 5. 本學程網址：http://www.tcs1.ncnu.edu.tw。 |

| 系所別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 |
|-----------|--|--------------------------------|---|-----|
| 系所組代碼 | 18 | | 19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8名 | | 4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者。</p>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50% 1. 閱讀與分析 2. 理解力測驗 | 文化人類學概論 佔 60% | |
| | 共同科目 | 英文 佔 10% | 無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口試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口試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 備註 | 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撰寫研究計畫(如附錄五)一式 5 份， 口試時當場繳交 。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 Email:sycheng@ncnu.edu.tw。 4. 本所網址：http://www.dseas.ncnu.edu.tw。 | | 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撰寫研究計畫(如附錄五)一式 5 份， 口試時當場繳交 。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3. 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81 范小姐； Email:gia@ncnu.edu.tw。 4. 本所網址：http://www.gia.ncnu.edu.tw。 | |

| | | | | |
|-----------|--|-------------------------|--|-----|
| 系所別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 |
| 系所組代碼 | 21 | | 22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3名 | 2名 | 6名 | 4名 |
| 報考資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曾在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含代理、代課教師)，累計服務年資3個月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實習與義務役年資亦得採計。</p> |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且為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在職工作者。</p>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教育學(部份英文考題，可中文作答) 佔100% | 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與實務 佔100% | |
| | 共同科目 | 無 | 無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不舉行口試 | |
| 備註 |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1242 江小姐； Email: chchiang@ncnu.edu.tw。</p> <p>3. 本系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p> | |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2 張先生； Email: scchang@ncnu.edu.tw。</p> <p>3. 本系網址：http://www.doc.ncnu.edu.tw/epa/。</p> | |

| | | | | |
|-----------|--|-----------------------------|---|------------------------------------|
| 系所別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
| 系所組代碼 | 23 | | 24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11名 | |
| 報考資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 |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60% 1. 終身學習 2. 心理學 | |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佔 30% 2. 社區心理學 佔 20% |
| | 共同科目 | 無 | | 英文 佔 20%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口試 佔 4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口試 佔 30% 另繳口試費 550 元 |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31 鄭小姐； Email: ace@ncnu.edu.tw。 3. 本所網址：http://www.ace.ncnu.edu.tw。 | | 1.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準備短文一篇「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逆境經驗」約 1,500 字，於口試前 5 天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hysung@ncnu.edu.tw，以便口試委員先行參閱。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1 宋小姐； Email: hysung@ncnu.edu.tw。 4. 本所網址：http://www.coun.ncnu.edu.tw。 | |

| 系所別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系所組代碼 | 25 | | 31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2名 | 2名 | 12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曾於國內文教機構從事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工作、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及義務役，其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累計達1年以上者。</p> |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備累積1年以上工作年資者。</p>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1. 課程與教學 佔 50% 2. 教育學 佔 50% | 合佔 100% 1. 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2. 統計學、微積分(二科任選考一科) | |
| | 共同科目 | 無 | 無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不舉行口試 | |
| 備註 |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2. 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01 連小姐 Email:cit@ncnu.edu.tw。</p> <p>3. 本所網址：http://www.cit.ncnu.edu.tw。</p> | | <p>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12 賴小姐。</p> <p>3. 本系網址：http://www.econ.ncnu.edu.tw。</p> | |

| | | | |
|-----------|--|--|---|
| 系所別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系所組代碼 | 32 | | 33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13 | | 19名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100% 1. 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 (四科任選考二科，各佔 35%) 2. 商管英文 佔 30% | 合佔 100%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
| | 共同科目 | 無 | 無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不舉行口試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21 吳小姐； Email: ibs@ncnu.edu.tw。 4. 本系網址：http://www.ibs.ncnu.edu.tw。 |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41 王小姐、4543 羅小姐。 Email: ivy@ncnu.edu.tw。 wylo@mail.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im.ncnu.edu.tw。 |

| | | | | |
|-----------|--|---|---|---------------------------|
| 系所別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系所組代碼 | 34 | | 35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 招生名額 | 12名 | | 4名 |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100% 經濟學、財務管理、統計學、微積分 (四科任選考二科，各佔 50%) | 合佔 100% | 1. 管理學 50% 2. 觀光英文 50% |
| | 共同科目 | 無 | 無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不舉行口試 |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碩士班畢業需取得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3.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31 張小姐。 Email:cherry@ncnu.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ncnu.edu.tw 。 |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23 陳小姐； Email:wlchen@ncnu.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www.tourism.ncnu.edu.tw 。 | |

| | | | | |
|-----------|---|--|---|--|
| 系所別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系所組代碼 | 41 | | 42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 招生名額 | 18名 | | 5名 |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100% 1.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2. 數學(以離散數學、線性代數為主)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 專業科目 | 合佔 100% 1.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傅立葉轉換、向量分析) 2. 電磁學、電子學、材料科學導論、普通化學(四科任選考一科) |
| | 共同科目 | 無 | 共同科目 | 無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不舉行口試 |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31 蔡小姐； Email:csie@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csie.ncnu.edu.tw。 |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81 廖小姐、4182 黃小姐。 Email: shuang@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amoe.ncnu.edu.tw。 | |

| | | | | | |
|-----------|---|--|---|---|--------|
| 系所別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組別 |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 | 環工與運工組 | | 結構與應力組 |
| 系所組代碼 | 43 | | 44 | | 45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 招生名額 | 4名 | 1名 | 3名 | 1名 | 5名 |
| 報考資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在職生須具土木相關工作經驗。</p> | | |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1. 土壤力學、流體力學 (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2. 基礎工程、工程數學 (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 環工與運工組 1. 環境工程、運輸工程 (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2. 水處理工程、統計學 (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 50% | 結構與應力組 1. 工程數學 佔 50% 2. 材料力學 佔 50% | |
| | 共同科目 | 無 | |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 |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組間或各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2. 本系「大地、水利及防災組」、「環工與運工組」、「結構與應力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 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22 林小姐；Email：unalin@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ce.ncnu.edu.tw。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
| 組別 | 電子組 | | 系統組 | | | |
| 系所組代碼 | 46 | | 47 | | 48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21名 | 1名 | 21名 | 1名 | 7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p>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另須具備電子、電機、通訊、資訊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p> | | | |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電子組 合佔 100% 1. 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傅立葉轉換、拉氏轉換) 佔 50% 2. 電子學甲 佔 50% | | 系統組 合佔 100% 1. 線性代數 佔 50% 2. 控制系統、電子學乙、電磁學(三科任選考一科)佔 50% | | 合佔 100% 1. 線性代數 佔 50% 2. 通訊系統導論(含機率)佔 50% |
| | 共同科目 | 無 | | | |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 | | |
| 備註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組間或各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2. 本系電子組、系統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 3.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廖小姐。 Email:wtliao@ncnu.edu.tw。 4. 本系網址：http://www.ee.ncnu.edu.tw。 | |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2.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廖小姐。 Email:wtliao@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ee.ncnu.edu.tw。 | | |

| | | | | |
|-----------|---|--|--|------------|
| 系所別 |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 |
| 系所組代碼 | 49 | | 50 | |
| 身份別 | 一般生 | | 一般生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5名 |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 | | |
|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專業科目 | 合佔 100% 1.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五科任選考二科)二科各佔 20% 2. 普通化學 佔 60% | | 生物化學 佔 70% |
| | 共同科目 | 無 | | 英文 佔 30%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不舉行口試 | | | |
| 備註 | 1. 本系的發展方向為生化、材料、分析。師資及設備請參考本系網頁。 2.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 4. 本系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 | | 1.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 3. 本系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 | |

| | |
|--------------|---|
| 系所別 |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系所班代碼 | 81 |
| 身份別 | 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報考資格 | <p>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2. 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3個月工作經驗者。 |
| 報名資料審查及其所佔比例 | <p>合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證明。 2.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 3.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 4. 讀書與研究計畫。 |
| 筆試科目及其所佔比例 | <p>合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與分析 15% 2. 理解力測驗 15% |
| 口試及所佔比例 | <p>口試 佔40%</p> <p>另繳口試費1000元</p>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各一式5份，於103年2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系，其中讀書與研究計畫如附錄五。 2. 以筆試及審查成績總和前50名通知口試。 3.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為台北市。 5. 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 6.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 Email：sycheng@ncnu.edu.tw 7. 本所網址：http://www.dseas.ncnu.edu.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020046811C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 所組別 | 學系(研究所) 組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優待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帳號： 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查收。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之考生，須先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持核覆之帳號繳交十分之七報名費(910 元)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行動)：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 103 年 2 月 27 日 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准考證正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聯絡。 | | |

附錄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行動電話)： | | |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 _____)</p> | | | |
| <p>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p> | | | |
| 備 註 |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p> <p>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p> <p>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李小姐聯絡。</p> | | |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1. 研究主題。
2. 研究目的及背景。
3. 研究方法。
4. 預期成果。
5. 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 A 4 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三、適用系所及注意事項：

1. 報考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時繳交該系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資料。
2. 報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歷史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者，於筆試通過後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期限及份數繳交研究計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

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 | | | | | | |
|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查覆得分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簽章 | | |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無口試系所：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有口試系所：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貼足回郵（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書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e-mail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行動電話): | | |
| | (夜):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 |
| 申訴目的 | | | |
| 佐證資料 | | | |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 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
特委託 (受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常見問題與說明、違規案例

| 分類 | 項次 | 問題 | 說明 |
|----|----|---|---|
| 報名 | 1 | 在職生報考資格 | 考生如欲報考在職生，應先查閱招生簡章中所欲報考之系所組是否列有在職生名額，如該系所組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則考生即使為在職者，亦僅能報考一般生，且該身分入學後亦不得更改。確定有在職生名額後，並須符合該系所所列在職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方可報考。 |
| | 2 | 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有何不同？ |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 2 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
| | 3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如何解釋？ |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三下(即註冊在學滿 6 個學期)，因故退學或休學二年以上(年限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8 月 1 日)起算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
| | 4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如何解釋？ |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四下(即註冊在學滿 8 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經一年以上(年限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
| | 5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可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項資格報考？ |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 | 6 |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者，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 應屆畢業生係指大四生、延畢生之在學者或休學者、申請提早畢業者，如以應屆畢業生之資格報考者，一經錄取後，必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即考生當學年度一定要如期畢業)，若無法繳學位證書者，即取銷入學資格。 |

| 項次 | 違規案例 | 處理方式 | 依據 |
|----|--------------------------------------|-------------|-----------------------|
| 1 | 遲到逾 20 分鐘仍入場應試者 | 該科不予計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 |
| 2 | 考試進行中攜帶行動電話或計算機，或依規定不得使用計算機而使用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3 | 考試進行中鬧鐘響 |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4 | 手機置於前方置物區，考試進行中響起 |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5 | 未帶身分證件，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補驗者 | 該科不予計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 |
| 6 | 未帶准考證，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 |
| 7 | 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 |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8 | 誤將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發現後以立可白塗掉 |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項次 | 違規案例 | 處理方式 | 依據 |
|----|--|------------------------------|-----------------------|
| 9 | 於答案卷上註記姓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例如：「老師閱卷辛苦了，讀書是我的生活、一切，謝謝您」、「沒計算機很難算」、「是少寫官能基嗎?」、「心得：非常感謝改考卷的教授，您終於把答案卷看到最後…」 |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10 | 題號標示及繪圖使用非藍、黑色筆應試 | 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六點 |
| 11 | 鐘響畢仍繼續或未停止作答 |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廿一點 |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 洽詢單位 | | 業務項目 | 電話 |
|------|-------|---------------------------------|---------------------------|
| 教務處 | 招生組 |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
| | 註冊組 |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 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 049-2910960 轉分機 2311~2315 |
| | 住宿服務組 | 住宿及租屋資訊 | 049-2910960 轉分機 2361~2362 |
| 總務處 | 出納組 | 學雜費繳費 | 049-2910960 轉分機 2430 |

附錄十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 | |
|----------|--|
| 國道 1 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南下 |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1 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 3 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車

- (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 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 (四) 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五) 暨大校車時刻表：(單程票價 10 元)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

三、住宿：詳見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點選「交通住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網路報名流水號：_____

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收